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10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210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

采购单位（委托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德县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10 号），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429752.5 元）。

请贵公司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10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210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

采购单位（委托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31日贵德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10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的贵德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成交通知书;
-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加厚地膜	1200mm×0.015mm(I类地膜)7kg/卷	39.7吨	10825元/吨	429752.5元	质保期:6个月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9752.5元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审计费、税金及不可预

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包含5%残膜回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2975.25元整（大写：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429752.5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履约保证金金额42975.25元整（大写）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元转为质量保证金，6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15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账号：28010001040000230
联系电话：0971-4728292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常云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 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 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加厚地膜	裕青	1200mm×0.015mm (I类地膜)7kg/卷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 吨	10825 元/吨	429752.5 元	质保期：6 个月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我司承诺残膜回收率≥95%；								
投标总价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			小写：429752.5 元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平（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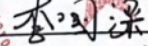
磋商供应商: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加厚地膜	符合国家标准 GB13735—2017,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类别: I类地膜; 2.宽度: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厚度 0.015mm; 3.每件包装 7kg(不含包装和筒芯)、膜卷净重偏差: (+0.25、-0.10); 4.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 0.8N,断裂标称应变 ≥ 260%, 拉伸负荷(纵、横向) ≥ 1.6N; 5.厚度偏差: (+0.003mm、-0.002mm), 宽度偏差(+40mm、-10mm); 6.颜色: 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提供; 7.卷绕整齐, 没有明显暴筋, 没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	39.7吨	加厚地膜	1200mm×0.015mm×7kg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13735—2017,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类别: I类地膜; 2.宽度: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厚度 0.015mm; 3.每件包装 7kg(不含包装和筒芯)、膜卷净重偏差: (+0.04kg); 4.直角撕裂负荷(纵向:1.8N、横向:2.0N),断裂标称应变纵向:670%、横向:710%, 拉伸负荷(纵向:4.8N、横向:4.3N); 5.厚度偏差: (0mm、+0.003mm), 宽度偏差 (+4mm、+9mm); 6.颜色: 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提供; 7.地膜无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卷绕整齐, 无明显暴筋。	39.7吨	0
2								
3								
4								
...								

注: 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投标单位: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31日





(13.1) 地膜产品质量检报告



220010260881

共3页 第1页

检验报告

NO. GZW20240075

产品名称： 加厚高强度地膜

生产单位：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轻工业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兰州站



国家轻工业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兰州站 检 验 报 告

No: GZW20240075

共 3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加厚高强度地膜	商标	裕青
		规格型号	1200mm×0.015mm(1类,耐老化地膜)
委托单位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地址	/	委托单编号	GZ20240036
样品来源	/	样品数量	1卷(7kg)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基数	/
标称的生产单位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4-03-05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4.03.01	送样者	张富宗
检验环境温度/相对湿度	22.9℃ 47%	检验项目	外观,净质量极限偏差,宽度极限偏差,平均厚度偏差,厚度极限偏差等14项
判定依据	GB 13735-2017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主要仪器设备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手提式测厚仪,电子计价秤,钢卷尺,钢直尺		
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要求。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03-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轻工业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兰州站

检验报告

No: GZW20240075

共3页 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检验方法
1	外观	/	地膜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	地膜无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卷绕整齐，无明显的暴筋。	符合	GB 13735-2017
2	厚度极限偏差	mm	-0.003~+0.004	0~+0.003	符合	GB/T 6672-2001
3	平均厚度偏差	%	-12~+15	+5	符合	GB/T 6672-2001
4	宽度极限偏差	mm	-10~+40	+4~+9	符合	GB/T 6673-2001
5	净质量极限偏差	kg	-0.10~+0.25	+0.04	符合	GB 13735-2017
6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	≥ 300	670	符合	GB/T 1040.3-2006
7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	≥ 300	710	符合	GB/T 1040.3-2006
8	拉伸负荷(纵向)	N	≥ 2.2	4.8	符合	GB/T 1040.1-2006
9	拉伸负荷(横向)	N	≥ 2.2	4.3	符合	GB/T 1040.1-2006
10	直角撕裂负荷(纵向)	N	≥ 1.2	1.8	符合	QB/T 1130-1991
11	直角撕裂负荷(横向)	N	≥ 1.2	2.0	符合	QB/T 1130-1991
12	错位宽度	mm	≤ 30	11	符合	GB 13735-2017
13	每卷段数	段	≤ 2	1	符合	GB 13735-2017
14	每段长度	m	≥ 100	>100	符合	GB 13735-2017

（检验员：王芳）



2024-03-11



18.4) 残膜回收能力

(18.4.1) 残膜回收承诺函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随着我省全膜覆盖栽培技术的推广，农用地膜使用面积逐年扩大，覆膜项目全省推广面积达数百万亩，农民获得了较好的收益，按照国家环保部及农业农村部要求，为实现农膜使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有效减轻农业面源旧农膜白色污染，我省农业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依照“谁生产、谁供应、谁回收”的残膜回收原则，作为全省大型农用地膜生产企业和青海省定点收购残膜企业，多年来，我公司在春、秋两季供膜结束后，与各农业县农技推广部门签订残膜回收协议，并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农膜回收率，项目供膜的残膜回收量逐年大幅上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项目供应结束后全力配合采购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开展积极、有效的残膜回收工作，且保证回收 95%以上的残膜！

特此承诺！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7）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将无条件满足采购方所要求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 2、若我公司中标，加厚地膜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13735-2017 生产，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任何公司或个人，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尽快组织运输力量，将所有中标产品安全、及时、快速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 4、若我公司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我公司无条件严格遵守贵方要求的包退、包换、包赔的三包服务。
- 5、若我公司中标，在质保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报，我方承诺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2 小时内赶到发生质量问题场所，会同质检人员对产品取样、鉴定，对非人为损坏的，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

6、为保证产品得到更好地使用，我公司每2个月派技术人员对供货进行回访，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相关事宜，确保产品最大限度发挥作用。

7、我公司承诺回收本次项目使用的农用地膜，保证回收90%以上的残膜。

特此承诺！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开户许可证

编号: 8510-00092544

核准号: J8510000554804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经审核,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强生

账号 28010001040000230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11月07日

廉
政
责
任
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

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7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的，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 1 条、第 3 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1~3 年内不得进入辖内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

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贵德县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718553276

2024年11月6日

签约代表人：（签字）李国深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6日

安全协议

甲方：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贵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贵德县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安全有效实施，依据《青海省政府采购法》合同书中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安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合同，保证合同安全文明实施。

二、乙方负责供应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调装、人力、运输、装卸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并按甲方要求安全到达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其它安全方面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708553276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71-4723292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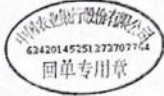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63420145251373707764

第 2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28010001040000230	收款方	账号	82010000000152755
	户名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开户行	青海贵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小写)	42975.25		金额(大写)	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28010001040000230	
交易时间	2024-11-04 10:53:23		会计日期	20241104	
附言	贵德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履约保证金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4-11-04

